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7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九人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，董事麦伯良先生、董事高翔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鉴于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”)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，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最后交易日，因此，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 9,554,24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7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